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54,937,618.0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024 年度公司未提取法定公积金。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395,505,298.08 元。

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当日的公司总股本 2,695,267,3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 1,644,142 股后的股本 2,693,623,15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104,385,494.7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4 年度公司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04,385,494.78	1,204,746,677.55	957,623,707.0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85,493,340.70	4,741,863,347.20	4,319,762,362.29
研发投入（元）	3,147,080,701.82	2,624,147,622.73	2,229,268,919.00
营业收入（元）	37,040,952,138.72	30,419,925,397.64	23,008,312,443.1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092,655,066.6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395,505,298.0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266,755,879.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449,039,683.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266,755,879.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8,000,497,243.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8.8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 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3,057,825,569.84 元、4,389,436,488.94 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6.25%、7.68%。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